

#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#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阿科力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、钟丙祥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8 年 11 月 5 日~2018 年 11 月 7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 吕雪岩、范建新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会议文件、内部控制文件、关联交易记录、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；访谈公司管理层；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等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8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

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、资金使用清单、银行对账单，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，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，了解近期行

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，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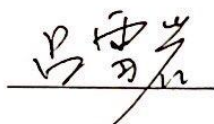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8年以来，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吕雪岩



钟丙祥

